

张维国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强调

# 牢记初心使命 强化担当实干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

■记者 彭飞 姜琨 通讯员 陈林

本报讯 10月23日,市委书记张维国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在广东考察和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州党委书记座谈会等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改革方案,研究安排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作出的重要指示,高瞻远瞩、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我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指明了奋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全市上下要及时跟进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真正做到学思悟贯通、知行合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会议强调,要强化理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全局观念,自觉把地方和部门工作放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部崛起战略、汉江生态经济带建设等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强化创新意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强化能力提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高“七种能力”的要求,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会议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结合起来,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同决战脱贫攻坚、

加快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加大基层党组织建设力度,大力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干部人才队伍,创新完善“双报到”等制度体系,压紧压实各级党建责任,不断提高全市组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充分认识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攻方向,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和“四个优先”要求,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发展。

会议强调,要不折不扣落实全省市州党委书记座谈会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以只争朝夕的精气神,冲刺四季度,打好收官战,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常态监测、“人物地”同防、多点触发等举措,做到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发展不停步;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千方百计服务

企业发展,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最大限度促进消费回补,牢牢稳住经济基本盘;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坚决攻克最后贫困堡垒,确保脱贫攻坚成色更足、质量更高;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住民生底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会面管控,确保社会大局稳定;高标准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解放思想,着眼长远,明确目标、找准路径,谱写新时代十堰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议要求,继续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围绕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善于运用改革思维和改革办法,统筹考虑短期应对和中长期发展;聚焦重点问题,加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抓落地见实效上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拓展深度,打通淤点堵点,激发整体效应。会议审议了市体育中心、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红十字会深化改革方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到今年年底,中心城区居民区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将达60%

■记者 叶楚榕 通讯员 顾云霄 夏鑫垚

本报讯 市城管执法委日前召开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通报我市2020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项情况。按照要求,到今年年底,中心城区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将达到60%。

据悉,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造成较大影响,进入4月份后,垃圾分类各项工作逐步有序恢复正常。

通报显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先后投入

200余万元购置分类运输车辆及垃圾容器,投放二分类垃圾容器700余组,购置新式垃圾清运车辆10台,更换淘汰城区主次干道90余个点位的未分类老式垃圾箱,逐步改变混投混运现状。市环卫部门累计投放分类垃圾桶4000余个、大型生活垃圾转运车6台,逐步健全收集转运体系。

按照要求,今年我市将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中心城区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6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的目标,推动整体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 老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拆违启动

■见习记者 王堂 通讯员 周涛

本报讯 “老旧小区改造第一步就是拆除违建,这是社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10月22日下午,茅箭区老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拆违工作推进会在二堰街办老街社区举行。

茅箭区城区改造更新中心会同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茅箭区城管执法局二堰街办执法大队等部门,以及老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参建单位,通过实地踏勘、集中讨论等方式,确定老街片区违建清理的范围、体量和相关工作要求,并就拆违动员、政策宣传等工作进行培训。

据了解,老街片区范围内房屋多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属典型的老旧小区,楼院众多,人员复杂。该区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于今年9月下旬启动,涉及改造45栋1930户,建筑面积19.35万平方米,目前正在实施楼栋外立面粉刷、楼顶防水、楼梯间改造、小区违建拆除等建筑本体改造,总体施工进度达到15%。因居民占用公共空间私搭乱建的现象较为普遍,给小区改造施工带来一定影响,经社区多次排查、宣讲,取得了居民的理解支持,已清理防盗网2000平方米、拆除临时建筑100平方米,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创造了有利条件。

## 我市以工代训补贴政策解读(下)

### 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条件有哪些?企业该如何申报?

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对提升我市就业率、促进企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企业申报需要哪些条件?申请材料有哪些?为方便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市人社局针对此类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 一、企业申报条件有哪些?

- 1.企业注册地在十堰地区,具有银行基本账户,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2.企业与职工签订了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以工代训;
- 3.企业支付参训职工的工资待遇不低于所在区域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4.补贴发放时,职工需仍在企业就业。

#### 二、以工代训申报需要哪些材料?

- 1.十堰市以工代训(岗前培训)申报表(十人社发[2020]15号文件,附件1);
  - 2.十堰市以工代训(岗前培训)培训花名册(十人社发[2020]15号文件,附件2);
  - 3.以工代训培训方案(应当包括参加培训岗位、培训计划、课时安排、培训人数、考核方式等)。
- 三、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申请材料有哪些?
- 除开在申报以工代训时提交的申报材料,在培训结束申请补贴资金时,应提交:
- 1.十堰市以工代训(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十人社发[2020]15号文件,附件3);
  - 2.十堰市以工代训(岗前培训)补贴申报花名册(十人社发[2020]15号

文件,附件4);

- 3.参加培训职工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
  - 4.培训合格人员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或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扶贫手册、就业创业证等,没有则不需要);
  - 5.培训期间工资发放凭据(需培训合格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工资发放凭证;
  - 6.培训考勤表、现场照片及视频、考核成绩记录等相关材料(由各企业自行存档备查)。
- 四、以工代训补贴如何申报?
- 以工代训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申报。根据企业职工流动情况

按月拨付补贴资金,企业可选择按月申报,也可一次申报最长可享受不超过6个月的补贴。

#### 五、以工代训补贴资金如何使用?

企业领取以工代训补贴资金后,可用于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工作,也可用于参训职工生活补贴或工资补贴,补贴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职工生活补贴或工资补贴发放后一周内,需向培训补贴发放人社部门提交补贴发放信息备案查。

此外,培训补贴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县)人社部门对企业申报会给予耐心指导,不接受中介机构收费代办。更多详情及相关政策文件、附件表格下载和各级人社部门联系方式,可登录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查询。